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展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莊靜如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3月16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3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【前揭金額僅就上訴部分核定其應納之裁判費，至追加部分並未包括在內，附此敘明】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